

選舉候選人公開其政治聯繫及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介紹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中有關候選人公開其政治聯繫的安排，以及相關事宜。

行政長官選舉

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3條，任何人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永久性居民，並符合其他資格，即可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訂明，當選人必須在當選後七個工作日內，公開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並書面承諾，不會在任期內加入任何政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規限。

4. 訂定此規定的主要考慮是行政長官在根據《基本法》執行他的職務及行使一系列賦予他的權力時，必須秉公行事，並為特區的整體利益著想。在香港現今所處的政治發展階段，規定行政長官不從屬任何特定政黨，可確保各個政黨能夠在公平環境中競爭和發展。

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

5. 就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而言，《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7條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0(1)條訂明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候選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等規定。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都是嚴謹地按照法律和規例舉行，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這些法定規定。

6. 現時，有關法例並無規定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必須在候選人簡介或選票中公開其政治聯繫。候選人可選擇在提名表格及選舉事務處印製的候選人簡介中填寫政治聯繫。

7. 此外，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第3條，候選人可請求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包括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的登記標誌及名稱（或簡寫）或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及／或「獨立候選人」字樣或「無黨派候選人」字樣。

海外做法

8. 我們對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舉制度是否有要求公共選舉的候選人公開其政治聯繫進行了研究。根據所得的資料，雖然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選舉制度各有不同，是次研究涵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包括澳洲，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新西蘭及英國）都沒有要求候選人必須公開其政治聯繫。他們可以選擇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這些海外做法類似香港目前的規定。

結語

9. 現行法例訂定了一個合適的法律架構以規管公共選舉，包括候選人公開其政治聯繫的安排。我們會繼續致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會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年3月